

殡葬改革与农民利益

陈华文

[摘要] 殡葬改革是一种政府行为,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全国虽然还没有一刀切地进行,但从部分走在前列的省市情况来看,城乡差别完全取消的现象已经普遍存在。如何保证不同地区、不同文化背景条件下的民众,在殡葬改革过程中不会完全被剥夺葬法的选择权和在经济上因政策而受到损失,这是殡葬改革者必须思考和应对的问题。

[关键词] 殡葬改革;丧葬习俗;土葬;火化

[中图分类号]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3887(2006)06-0048-04

Funeral Reform and Peasants' Interests

CHEN Hua-wen

(Zhejiang Normal University, Jinhua 321004, China)

Abstract: Funeral reform is a governmental action. Currently, it has not yet been absolutely implemented throughout China. However, in view of some advanced provinces and cities, it is a common phenomenon that differences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have been eliminated. How to ensure that people in different areas and of different backgrounds will not be deprived of funeral-selection rights in the process of funeral reform and will not suffer economically because of the new policy has become the problem confronted by funeral reformers.

Key Words: funeral reform; funeral custom; burial; cremation

自 从1997年国务院颁布《殡葬管理条例》以来,全国各地的殡葬改革就在有序地进行,虽然条例考虑到了农村的具体情况,“积极地、有步骤地实行火葬,改革土葬,节约殡葬用地,革除丧葬陋俗,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但在各地实施过程中,却出现了绝对化和一刀切的现象:要么完全放弃土葬,实行火化;要么放任自流,基本不管。而对于诸如在习俗仪式方面的改革,政府则更是无从下手,大部分地方都没有实际的介入和变革。几千年来形成的丧葬习俗,在新时期不仅对农村的丧葬持续地产生影响,同时,还在增加着因为新科学或新技术带来的内容,丧葬习俗中不断介入现代因素:电子鞭炮、西洋军乐队、送丧的汽车、送丧的电子丧乐等等。因此,如何进行科学的、有效的、合理的和符合民族传统的殡葬改革,将与进入21世纪的农村和农民利益息息相关。

一、殡葬改革中的关键问题

殡葬改革之所以必须进行,是基于下列两大因

素:第一是传统的土葬,消耗木材;第二是消耗土地资源。

关于第一个问题,消耗木材。据郭风平的研究,夏初至解放初期棺葬使用的木材估算大约在18.93亿立方米。^{[1][2]}

值得注意的是,这是约4100年时间里,因土葬而消耗的木材(当中将帝王极度消耗和大量因非正常死亡而实际上可能没有实行用棺材埋葬的也计算在平均数内了),共计约18.93亿立方米。其计算的依据是每代以20年计,每人消耗的木材为0.5立方米。18.93亿立方米“相当于1947年全国森林总蓄积58.57亿M³的32%。约等于当时西南、西北、华中、华北四大林区蓄积总和。”^[1]或相当于损失948.96万公顷森林。而与2000年的全国活立木蓄积124.9亿立方米相比,则只占1.52%弱。若中间以50年成材的木材可以作为棺材用料,则4100年除以50年为82,即树木生成轮回已达82次/代,18.93亿立方米除以82则实际上50年耗材为0.23亿立方米。若平推到每年,则只有0.004617亿立方

米。当然随着人口的增加,木材实际消耗要大得多,如1938至1961年,约耗材0.9254亿立方米,除以23年,则每年0.04023亿立方米。即使以当下约13亿人口的计,若死亡率在6‰(1999年农村死亡为6.06‰),则死亡人口约在800万左右,耗材在0.04亿平方米,若除去城市居民火化不用棺材这一现实,则实际耗材在0.02~0.03亿立方米之间,占2000年124.9亿立方米的0.016%~0.024%,这样的耗材,对国家木材用量的影响应该说不会太大。

关于第二个问题,消耗土地。随着解放之后中国人口迅速增加,尤其是改革开放之后土地开发速度加大,中国土地可使用的面积在不断减少。人口增加使土地人均占有量下降,而城乡的开发则使这种趋势加剧。因此,在1990年代开始,关于土葬占用土地的事象就被有的学者、新闻单位和政府部门所关注。^[3]实际上,土地被消耗被占用的情况,我们可以根据上表的有关木材消耗的情况进行大致的换算。我们根据每人土葬占用6平方米和10平方米进行推算,见表1:

表1 夏朝至解放初期土地消耗估算表

人口波段	时间(年)	人口(万)	生育代(代年)	平均每代人口(万)	人均6M ² (万公顷)	人均10M ² (万公顷)
夏代	前2140~前1712	1500	21	500	6.3063	10.5105
商代	前1711~前1067	1800	32	600	11.5315	19.2192
西周	前1066~前771	谷值1300 峰值1200	15	550	4.9550	8.2583
西汉(秦)	前770~前207	谷值1180 峰值3200	28	730	12.2763	20.4605
西汉	前206~公元37	谷值1400 峰值6000	12	1233	8.8865	14.8108
东汉	38年~220	谷值1500 峰值6000	13	1252	9.7754	16.2923
魏晋六朝	221~623	谷值1510 峰值5140	20	1091	13.1051	21.8418
唐五代	624~958	谷值1770 峰值6056	17	1304	13.3141	22.1902
北宋	959~1141	谷值2479 峰值9832	9	2052	11.0919	18.4865
南宋	1142~1275	谷值7083 峰值10820	7	2984	12.5453	20.9089
元代	1276~1367	谷值5475 峰值8759	5	2372	7.1231	11.8719
明代	1368~1645	谷值5977 峰值9987	14	2661	22.3748	37.2913
前清	1646~1869	谷值8849 峰值43965	11	8802	58.1514	96.9189
近代	1870~1937	谷值35774 峰值46962	3	13789	24.8450	41.4084
现代	1938~1961	谷值43840 峰值67207	1	18508	11.1159	18.5265
	4100		208		227.3976	378.9960

即使以每人占地10平方米计,4100年的全部占地也仅为378.996万公顷,约为5684.96万亩,占2003年全国耕地总面积18.51亿亩的3.07%强。如果根据考古学方面的经验,一般坟墓在200年左右将沉入地表之下,上面重新可以葬入新坟,则1766年左右至1961年约200年间实际的土葬占地(以人均10平方米计)在103.9890万公顷1559.8342万亩左右,占2003年全国耕地总面积

18.51亿亩的0.84%强。而1766年之前的坟墓,则在理论上从占用土地这一点上看可以忽略不计。加上土葬大都利用荒山野地,因此,对于人口相对稀疏的地区来说,这种影响应该说并不是很大。据有关资料,中国是一个多山的国家,山区土地面积有95亿亩,占全国土地总面积的66.1%。上述土葬占地若改为利用山地,则1559.8342万亩只占95亿亩的0.164%。当然,相对于人口集中,土地开发利用率较高的地区,尤其是平原地区来说,土葬对于土地人均占有量的影响则将会较大。而若以今天人口13亿,同样每年死亡约800万人,以80%土葬计,则为640万人,每人占地10平方米计则为9.6096万亩,仅占全国山地用地95亿亩的0.001%左右,即使200年,也只占0.2%。若800万人口全为土葬,所占土地面积也只有12.012万亩左右,占95亿亩山地的0.00126%。与此同时,由于开发而造成每年耕地的减少在400万亩以上。两相对比,可知土葬与开发用地,不仅在于土地的性质不同,所占的用地之比,前者明显也是非常小的。

二、殡葬改革实际调查和影响分析

浙江省是殡葬改革走在全国前列的省市之一,目前的火化率在90%以上。但是殡葬改革仅将土葬改为火化,显然是不够的。原因就在于,火化的消费,仅是丧葬花费中的一块,而且并不是占主要部分,从我们的调查情况来看,约占10%弱。下面是我们对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有关殡葬改革前后的调查以及殡葬改革完成后丧葬费用的预期。

温州文成县传统土葬一般费用:1.造坟墓,包括砌坟面:至少10000元(在文成县,一般是4人合葬墓最多,有4个洞穴,两代人葬在一起,这样可以节省成本。在文成县,没有三代人共葬一坟的情况)。2.做棺木:500元~2000元。3.做道场:5~6个道士:1000元~2000元。4.出殡送毛巾等物品:1000~3000元(另有出殡费用500~5000元)。5.办酒席:5000~20000元。6.付阴阳先生时辰费:100~500元不等。总计需要18100~40500元左右。

殡改过渡期的丧事一般费用:1.造好的坟墓,包括砌坟面:至少10000元。2.做好的棺木:500元~2000元。3.做道场费用:5~6个道士:1000元~2000元。(有的丧户在遗体火化后骨灰入棺埋葬时已经不做道场)4.火化费、交通费、骨灰盒等1000元左右(在文成县有的丧户可以不要骨灰盒,但在浦江县必须买,浦江县最便宜的骨灰盒也要500元)。5.出殡送毛巾等物品:1000~3000元(另有出殡费用500~5000元)。6.办酒席费用:5000~20000

元。7. 付阴阳先生时辰费:100~500元不等。总计需要:19100~41500元左右。

殡改后可能的正常费用:1. 造好的坟墓,包括砌坟面:至少10000元。2. 火化费、交通费、骨灰盒等1000~10000元左右。3. 做道场费用:5~6个道士:1000元~2000元。4. 出殡送毛巾等物品:1000~3000元(另有出殡费用500~5000元)。5. 办酒席费用:5000~20000元。6. 付阴阳先生时辰费:100~500元不等。总计需要:18600~50500元左右。

我们从调查和预期当中可以清楚地看到,殡葬改革过渡期和殡葬改革后的费用不仅没有减少,反而有所增加。如果追加物价上涨和人们的攀比心理两项内容,丧葬费用的上涨预期将更加明显。因此,如何使改革让被改革者受益而不是受损,这将决定改革的受拥护程度高低和最终的成败。因为从本质上看,一个最终使被改革者受损的改革,必定会遭到众多民众的反对和阻挠,即使当时惧于权力而得到实行,最终也不一定会成功。从这个角度来看,殡葬改革如果一味地只从最终的土葬改为火化,而不涉及丧葬的其他方面,归根到底是一种简单地葬法形式的改变,而涉及这场改革的广大农村和农民,却不可能得到丝毫的益处,与原来改革者设计的减轻农村和农民丧葬费用负担的初衷将大相径庭。

三、殡葬改革中保证 农民利益的对策

那么,如何保证全国大规模的殡葬改革顺利进行,以及从浙江等省市目前的殡葬改革中吸取教训,从而在21世纪的殡葬改革中保证农民利益不受损,这是今天殡葬改革者和在执行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过程中,必须思考和拿出具体的实施办法的。我以为,下述几点必须首先注意:

1. 重视殡改,研究殡改

殡葬改革是一场牵涉到每一个民众的真正的文化传统变革,因此,从政府开始必须重视殡葬改革,并研究殡葬改革,真正做到群众利益无小事,把殡葬改革当做以人为本,落实党的人文关怀的重要形式。只有这种,才能根据全国各地的不同情况,不同文化背景 and 不同民族习惯,制定相应的因地制宜的政策,满足不同区域、不同人群的需要。

事实上,殡葬改革确实是一项涉及每一个公民,尤其是广大农民利益和文化传统的事。彻底地改变土葬实行火化(葬),不仅将改变人们的传统文化习惯,而且也将牵涉每一个农民的切身利益。因为,今天的土葬是在长期的历史文化过程中逐渐地积累强

化形成的,人们在心理上认同土葬以及伴随着它的一系列仪式。当一个家庭成员去世,完成这些仪式和过程,不仅是习俗的需要,同时也是一个人在社会上必需的责任,是完成道德准绳、建立亲情关系、人际关系和社会关系的重要途径,是衡量一个后辈的孝心和孝行的重要尺度。因此,用简单的行政手段改变这一切,必然人心不服。如何循序渐进地变革丧葬文化,让人们不仅是从外在也是从内心上接受这种改革,是改革者必须深思和广泛征求意见之后才能付诸行动的工作。

2. 提倡厚养,实行薄葬

这是一种观念上的变革。而事实上,观念上的变革对于行为上的变革是非常重要的,我们绝不能忽视这方面的工作。

首先是提倡厚养。提倡厚养必须由下述三方面来保证:一是在传统的农耕文化由主导渐变为非主导之后,重建一种新型的良好的敬老社会风尚。因为只有新型的敬老风尚影响下,人们才会自觉地孝敬老人,才能做到真正的厚养。二是政府和有关机构必须要有所作为,从根本上或从社会化角度,解决20世纪70~80年代出生的独生子女家庭老人赡养问题。可以考虑建立资助基金、合作社、养老院等各种不同的机构形态,多渠道地帮助老人安度晚年,真正让老人老有所养。三是提倡子女与父母生活在一起,并建立更加完善的法律制度,包括税收减免制度等和老年人赡养法,强制性地保证厚养老人。

其次是实行薄葬。我们不应该反对必要的对于逝去的长辈的纪念性活动,但我们反对过度的纪念活动,尤其反对生前薄养,死后以厚葬的方式来弥补薄养并博取声誉的方式。目前,这方面的工作在广大农村还有许多事要做。其中改变生前薄养死后厚葬的观念就是最主要的方面,做生坟,坟越做越大越做越豪华,很大程度上就是这种观念的表达。另外一方面,是改变攀比心理。目前在农村和城镇中丧事越办越豪华,越办越奢侈的主要原因,就是人们的攀比心理,不落于人,不能比前者差,从而导致了丧葬场面、费用越来越大。这种攀比心理既有几千年来厚葬文化积淀的原因;也有随着经济状况的不断改善,死丧一个人只有一回不能亏待死者的心理的原因。如果不能改变中国文化中存在的普遍的攀比心理,薄葬将无法实现。还有一方面的原因,那就是利用现代科学技术,为每一个去世者在一定的时间内建立诸如网上纪念碑纪念馆之类的形式,以实现人们怀念死去亲人的目的。这就在根本上解决部分人通过传统的方式花费大量的财物去实行厚葬。

3. 简化丧仪,理智消费

丧葬费用之所以居高不下,有许多原因,其中之

一是繁杂的丧葬仪式。繁杂的仪式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丧葬的内容,从而导致费用大增。因为,每一项仪式都需要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这些仪式的叠加,可以想见,费用是非常惊人的。因此,简化丧仪将是非常重要的选择也是我们政府部门有关职能部门重点需要做的工作。其中之二是火化后再土葬。我们非常赞赏由土葬向火葬转化的殡葬改革,但我们同时又要注意,政府的殡葬改革不能把火化作为尸体处理的终极形态,在火化之后放任继续进行二次土葬。目前这种情况,不仅在农村,在城镇也普遍地存在。我们在调查中许多农民抱怨,原来实行土葬,只有土葬的开支,现在实行火化了,不仅土葬的方式一点没有变,还增加了火化的费用至少一千多元,丧葬费用不仅没有降下来,相反还大大地增加。其中之三是缺乏理智的消费行为。许多人认为丧葬这一行为方式是一次性的消费,存在攀比和不能亏待死者的心理。攀比是要让邻居和亲朋看看自己是如何通过阔气的丧葬来体现“孝”道,当然也不排除比富的心态。而不能亏待死者,则使每一个处于丧事主体位置的人,失去了理智消费办丧事的主见,从而使丧事活动的消费节节攀升。

4. 改变殡葬业的垄断经营

目前殡葬业是一种垄断性行业,殡仪馆、公墓等大都由政府出资兴建。由于殡仪馆、公墓等都属于垄断性行业,其定价等存在无可争议的一口价垄断性特点。加上国家政策方面的导向,最近几年来殡仪馆的建设不断增加,由1999年时的1318个,到2003年时已达1515个,但依然有1500多县(市、市辖区)没有殡仪馆,全国平均每80多万人才有一个殡仪馆。

“由于我国的殡葬业是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建立和发展起来的,一直处于行业垄断和封闭状态,其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服务方式等远远落后于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其发展从整体上仍然落后于社会文明发展进步的步伐和人民群众对殡仪服务的实际需求。”^[4]这种局面按目前的情况继续发展下去的话,将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使殡葬业成为民众议论的焦点。为了改变这种垄断的局面,并且尽快适应人民群众对殡葬业这一特殊服务的需求,最好的方法就是从管理体制到运行机制等方面进行改革,打破殡葬业的垄断性,实行政府许可,引入市场竞争机制,让殡葬业成为市场经济中的一部分。使不良的价格垄断体制,通过市场化竞争的方式,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使人民群众不再感叹“死不起人”。

5. 让民众选择最后的归宿

殡葬改革的目的是让人民群众改变落后的、浪费的、不适宜于当下社会和有违科学的丧葬方式,因

此,政府部门在制订政策、落实政策的过程中,首先必须考虑民众的容受度和承受力。如果政策的制订是从部门利益出发的,那么,势必出现首先保证部门利益而忽略其他部门的利益,尤其是忽略民众的根本利益的现象。其次,殡葬改革是一种改革而不是一种纯粹的没有任何选择余地的改变,改革是去除那些不合理的因素使其更加完善更加健全更具生命力。

从上面两点出发,我们认为,最后建立的殡葬改革机制或殡葬方式,除了有政府主导性的意见之外,其具体的形态应该由死亡者本人或丧家做出而不是现在的政府部门。生命是至高无上的,人们拥有选择自己的生活方式的权力;死亡,尤其是死亡之后的尸体处理的个人权力,也应该得到充分的尊重。一个剥夺了死亡之后自主选择尸体处理权力的文化,无论如何都不能算是充满了人文关怀和现代精神的文化。因此,从这个角度来看,尊重民众自主选择死亡之后的尸体处理方式,实际上也是保障农民利益的一个很重要的组成部分。

21世纪是一个中国经济文化在全球大有作为的时代,在这样一种背景之下,如何使传统文化得到尊重,使城市和农村的公民利益受到有效的保护,将显得非常重要和迫切。其中,丧葬文化的改革与继承以及在改革与继承过程中,各方利益的均衡,尤其是农村居民的利益受到保护,并使他们能根据自己的需要作出选择,将会成为今后殡葬改革能否取得成功的关键。

[参 考 文 献]

- [1]郭风平.我国殡葬的木材消耗及其对策管见[J].中国历史地理论丛,第16卷第2辑,2001(6).
- [2]郭风平,范升才.我国土葬的林木消耗方式[J].西北林学院学报,2000,(2).
- [3]青山为何被“白化”——温州部分地区滥建坟墓的调查[N].人民日报,1996-04-24.
- [4]张昌洪,李健.“十五”期间我国殡葬业发展方向的思考[J].殡葬文化研究,2002,(1).

收稿日期 2006-09-20

[责任编辑 黄世杰]

[责任校对 刘莲芳]

[作者简介] 陈华文(1959~),男,浙江武义人,浙江师范大学教授,社科处副处长,中国民俗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梁祝文化研究会副会长,浙江省民间文艺家协会副主席等。浙江金华,邮编:321004。